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高中部科學會 組織章程

110/10/1

嶺東中學高中部科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高中部科學會，受全體同學之付託，依據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科學會進步，學習民主法治，維繫校園和諧，發揮團隊精神，加強服務同學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嶺東中學高中部辦公室。

第三條：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1. 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高中部學生之公共事務。
2. 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科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3. 對學校有關高中部事務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高中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科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高中部行政同仁及各班導師均為科學會之當然指導委員，科學會所有成員應在各級老師之指導下行使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凡高中部學生均為本科學會之當然會員。

第二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1. 本會會員得參與本會與辦之各項活動。
2. 本會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發言、提案表決等權利。
3. 享有其他本會提供之各項權益。

第三條：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1. 遵守本章程及學會各項決議案。

2. 協助本會會務及各項活動之推展。
3. 維護本會之榮譽。

第三章 科學會組織架構

第一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全體會員共同投票選舉產生。另視需要得設榮譽顧問一至二人，由主任指定優秀之三年級同學擔任，指導及協助本會會務各項工作之推展。

第二條：科學會下設文宣資訊組、活動企劃組等二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三條：科學會各組組長由會長、副會長共同協商推薦，呈主任核可後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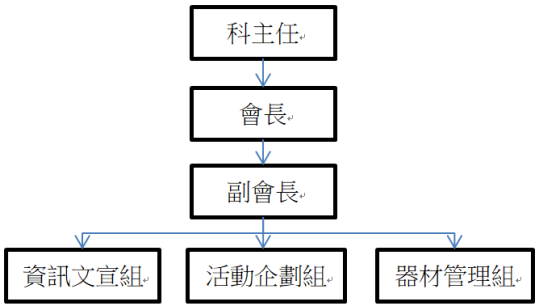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工作執掌

第一條：會長

1. 承主任及指導老師之指導，負責推動科學會各項工作。
2. 籌劃舉辦全科活動，並分配各項工作。
3. 配合甄選科學會幹部。
4.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列席各項會議。
5. 對外代表科學會，對內處理科內各項事務。
6. 審核科學會各項活動經費運用。
7. 彙編科學會工作計劃及行事曆。
8. 負責科學會成員出缺席及活動紀錄之考評。

第二條：副會長

1. 協助會長處理科學會日常工作。
2. 督促及執行科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3. 負責各組間工作之協調。
4. 各項活動服務義工之派遣、驗證及查核。

第三條：資訊文宣組

1. 負責科學會網頁設計、維修、及各項資訊之發佈與更新。
2. 協助高中部及科學會各項電腦文書資料之繕打與處理。
3. 各項活動之海報繪製、張貼、撤回、存檔等工作。
4. 各項活動之攝影、紀錄、資料整理與保存成果報告。
5. 綜合教室教學資源之整理。
6. 高中部各公佈欄之佈置管理與維護。

第四條：活動企劃組

1. 負責各項活動之企劃、推展及聯繫工作。
2. 規劃各項活動之場地租借、佈置、燈光、音響等工作。
3. 各項活動邀請函製作、送達、及聯繫等工作。
4. 負責活動後的各項成果展示。

第五條：器材管理組

1. 負責科學會各項活動用品器材之採購。。
2. 科學會各項財產之建立保管、清點及維護。
3. 協助各項活動場地及舞台設計、佈置、還原。
4. 負責辦公室及佈告欄之佈置。
5. 負責各項活動之臨時醫務工作。
6. 負責教學研究室、資源教室、科學會辦公室、高中部學習角落之佈置及清潔整理等工作。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科學會經費來源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2. 歷年經費結餘及累積之利息。
3. 參加活動所獲得之獎金。
4. 其他。

第二條：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起三週內繳納完畢。

第六章 選舉辦法

第一條：選舉期間設選舉委員會，設主委一人，副主委若干人執行選務工作。

第二條：本科會長及副會長由科學會全體會員、高中部行政同仁及各班導師投票選舉產生，採相對多數決，任期為一年（當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日），不得連任。

第三條：凡具備本科學會一年級會員身份，學年智育成績平均 75 分、德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有師長推薦函者，均得登記為科學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四條：選舉採普通選舉，每人一票，每票可圈選一人，選舉結果第一高票者當選會長，第二高票者當選副會長，三、四、五名優先聘為各組組長。

第五條：選舉人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凡科學會會員及高中部之行政同仁與導師均有選舉權，一人一

票。

2.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以棄權論。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繼續完成投票。

3.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4. 未使用選委會規定之投票圈選工具圈選者為廢票。

第七章 罷免辦法

第一條：會長、副會長因遭記大過以上處分、學期成績不及格或其他重大失職原因，得由各班班長屬名提出，呈主任備案後，由會員提出罷免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大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始得罷免。

第二條：罷免案通過後，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務，並於二週內補選完畢，若會長、副會長同一時間齊遭罷免，得由主任指定學會其他幹部代理會長、副會長工作。

第三條：會長自行請辭時，須提出正當理由向主任提出辭呈，經主任核可後即行生效。

第八章 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臨時大會

第一條：科學會設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條：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集一次，由各班幹部及科學會全體成員參加。

第三條：幹部會議

1. 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主持，副會長、各組組長及組員均列席與

會，如會長因故不能參加，由副會長代理。

2.幹部會議於學期間每週舉行乙次，學期結束之假期間每二週舉行乙次，如遇特殊情形得延期、增減或暫停之。

3.幹部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組織章程修正案。

（2）各組工作報告及相互協調事項。

（3）各活動籌畫情形。

（4）會費動支情形。

（5）其它相關事項。

4.幹部會議採公開討論制，各項提案經成員討論後，由主席裁決做成紀錄，送指導老師及主任裁定。

5.幹部會議之程序

（1）主席報告-陳述會議召開目的及討論重點。

（2）各組報告-各組長報告工作執行情形。

（3）討論事項-討論會議相關議題。

（4）臨時動議-討論及議決臨時提案。

（5）指導老師講評

（6）散會。

第四條：臨時會議

若遇重大事件，得視需要呈報主任核准後召開臨時大會，參與成員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九章 附則

本章程經科學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任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